**柯桥区杨汛桥街道福利中心委托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 绍柯采[2022]2266号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办事处（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景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柯桥区杨汛桥街道福利中心委托运营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系统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绍柯采[2022]2266号

项目名称：\_柯桥区杨汛桥街道福利中心委托运营项目

预算金额（元）： 5000000

最低限价（元）： 5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柯桥区杨汛桥街道福利中心委托运营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要求运营商出资不低于500万元，对杨汛桥街道福利中心现有场地和第三层的毛坯房进行装修升级改造，并接受街道委托，开展该项目养老机构、护理院、居家中心、残疾人之家的运营工作，并按要求创建达到星级标准。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9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公告页面附件招标文件可以下载，仅供浏览使用；

售价：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1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9月1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 号交易室（绍兴市柯桥区纺都路1066号）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柯桥区杨汛桥街道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4571540

  质疑联系人：傅雅莉

  质疑联系方式：0575-845758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景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柯桥区外贸大厦10楼D座

  传真：0575-85288099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丹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68507340

  质疑联系人：姚东

  质疑联系方式：137773191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育才路财税大楼

  传真：/

  联系人 ：郭乐乐

  监督投诉电话：0575-8116271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开展所需的（工资、福利、保险、各种补贴、奖金等）、设备器具、劳保用品、日常维护、治安管理、日常检查、检测维修、第三方检测、验收、管理、风险、保险、税费、培训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如突击工作费，人工增加费，设施维护费及其它等）等费用均不计入报价。本次改造装修投入资金不得低于500万元。《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最低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项目采购类型**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
| 3 | **分包或转包** | 未经采购方许可，不得私自分包或转包。 |
| 4 |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本项目为公建民营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 5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未在系统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
| 6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7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 |
| 8 | **演示** | **不组织。** |
| 9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 |
| 10 | **投标保证金缴纳** |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中标合同金额的1% |
| 12 | **电子招投标说明** |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6）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始解密后1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注：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所投产品须为节能产品并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

**▲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以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或相关证明，投标无效。**

3.2.2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应当优先提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产品，涉及项目评分条款加分项时，请提供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页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

3.2.3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其中有误或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的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2.6质疑接收人：详见前附表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公告、内容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自行于招标公告所在网站获取相关信息（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jzfcg.gov.cn）。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澄清（修改）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附件中直接下载仅供浏览使用。

**▲未按照公告要求完成采购文件获取的，投标无效。**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如果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可加盖实体印章）。**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11.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1.1.2投标声明函；

11.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1.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11.2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1.2.1评分对应表；如果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审法，投标人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此评分对应表，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

11.2.2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应当提供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规格配置详细说明、数量等）。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评审时以中文注释为准）。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如果本项目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总则3.2节能环保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1.2.3技术响应表；如果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证明材料的（如官网查询截图、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投标人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该项技术指标视为负偏离；

11.2.4商务响应表；

11.2.5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1.2.6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1.2.7项目组人员名单；

11.2.8售后服务方案（如有）。售后服务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维护、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设置、驻点人员情况等。服务承诺未明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视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11.2.9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11.2.1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11.3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1.3.1投标(开标)一览表；

11.3.2投标报价明细表。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未按本条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无效”章节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1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7.开标**

17.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1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资格审查**

18.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8.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8.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信用信息查询**

19.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9.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9.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0.**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21.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结果公告**

22.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

22.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八、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可采用合同寄送盖章方式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九、合同公示**

**27.** 采购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履约验收**

**28.履约验收**

28.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8.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8.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以及合同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验收结果应于验收结束后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

28.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8.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

1.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

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以“★”标明。

3.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它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柯桥区杨汛桥街道福利中心项目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中学后面建筑面积为5300平方米，内设养老床位，并设有街道居家中心和残疾人之家，本次招标要求运营商出资对杨汛桥街道福利中心现有场地和第三层的毛坯房进行设计及装修升级改造，包含硬装和软装（不包含智能化软件产品）。并接受街道委托，开展该项目养老机构、护理院、居家中心、残疾人之家的运营工作，并按要求创建达到星级标准。

1. **项目要求：**

**（一）装修部分要求：**

1、符合行业设计规范。依据绍兴市民政局对星级养老机构（按四星级标准）和居家养老中心（按四星级标准），绍兴市残联对星级残疾人之家的设计（按四星级标准）和建设要求，以及卫健委对护理院建设的要求。

2、功能齐全布局适老。该项目必须配备设施完备的功能室，包括但不仅限于设置内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营养科等老年专科门诊、保健室、心理咨询室、培训室、作业室、社工室、阅览室、评估室、棋牌室、书画室、日间照料室、手工室、文体活动室、多功能厨房和大餐厅、认知症照护专区、办公室等。护理院医疗床位和养老院养老床位配比合理，互为补充，医养一体，方便老年人。

3、设施齐全环境优美。房间和各功能室所配备的家具，必须安全、稳固，便于起坐。所有老人房间安装智能呼叫系统、空调、电视机，总床位规划100张以上，其中养老床位占比50%以上，护理院床位占比30%以上，设置一定数量的居家养老（日间照料中心床位），相关设施配备要求不低于绍兴市机构养老、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残疾人之家二星级以上标准。单独设置防滑洗浴间，实现24小时热水供应。养老房间整体布局和装修风格要温馨居家，清新大方；医疗房间要参照按老年内科病区相关要求，宜医宜养。

4、有统一的识别系统。符合老年人特征，利于老年人识别。所有上墙标识要统一美观，悬挂良好，位置明显、信息精准、图文清晰。

5、无障碍适老标准。公共区域、走道要做好适老化改造，包括地面防滑处理，无高差处理，安装扶手等。全院无障碍标准化建设达到验收标准。

6、实现智能化医养。项目运营要采用智能化设备，实现智慧医疗、智能养老，包括全区域智能监控，智能消防，智能办公、智能门禁等等。同时室外庭院绿化环境设计要清新雅致，并充分利用户外空间，建设户外活动健身区域。

**（二）服务要求：**

1、该项目需要匹配杨汛桥街道及附近老年人的需求，在确保当地特困供养对象养老需求的基础上，向本地社会失能和高龄老年人开放。同时，注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平衡，为当地老年人提供优质、完善、安全的养老服务。解决社会失能、失智、高龄老人的护理问题以及特困供养对象和残疾人的收养照护问题，同时为街道提供人才培育、组织孵化功能，提供相对应的养老服务内容，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促进杨汛桥街道养老服务体系的进一步发展。

2、在机构养老的基础上，开展居家服务和助残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助餐服务、助浴服务、助洁服务、精神慰藉服务等工作。

3、全面开始护理院工作，开通医保功能，集老年性疾病的预防、诊疗、保健于一体，对长者进行综合评估、规范诊疗和健康指导。院内除了长期驻点的医师之外，还会定期邀请三级及以上医院专家前来会诊，与区域内活周边大医院建立绿色通道，联动智慧医疗、智慧养老等智能系统，可实现范围内远程医疗互助。

**（三）运营条件及相关要求：**

**1、服务收费：**养老服务收费应考虑本地居民生活消费现状等因素，并按相关部门有关收费管理规定执行。

**2、人员管理：**项目运营期间，运营方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本地化的服务团队组建与扩充。拟派本项目法定负责人必须在职从事医疗或养老工作5年以上；内部养老护理工作在职人员为护士或按《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规定取得相应等级证书的护理员，人员配备充足；配备共计15人以上的医疗团队进驻项目，包含医生、护士、康复治疗师、康复治疗师、药剂师、营养师、检验科医师、药房收费人员，满足入住长者的医疗护理需求；配备管理人员和后勤人员9人及以上。工作人员原则上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3、运营管理：**中标方在合约经营宗旨和范围内，依法经营自主，自负盈亏。在运营期间负责入住老年人日常管理以及相关的家属协议纠纷和安全管理，独立承担相关的经济、民事及安全责任，承担经营活动的全部成本，包含人力成本、能耗成本、日常维修、资产维护更新、水电费、物业费以及其他各项费用。若因运营需要改变装修或改扩建的，应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并备案。

**4、医疗承诺：**项目运行后，运营方负责相关医疗保障，积极与医保对接，开展护理院工作，并承诺签订合同前与区域内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开通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完善首诊和双向转诊工作。

**5、居家养老服务：**按照资源整合、就近就便、功能配套、方便实用的要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增挂照料中心牌子，并根据街道要求向周边村居提供居家养老服务，为有需求的老年人，特别是高龄、空巢、独居、生活困难的老年人，提供集中就餐、托养、健康、休闲和上门照护等多元化、社会化服务，并协助做好老年人信息登记、身体状况评估等工作。

**6、创建目标：**运营方应按照养老机构服务与管理规范和等级评估要求，着力提升养老服务品质，并在三年内达到机构四星级和居家服务中心四星级且通过民政审核验收，之后每年需保证四星级及以上的等级。

**7、运营监管：**公建民营期间，中标方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告重大情况。每年向实施许可的采购人及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中标方应认真做好管理服务工作，为老人提供优质服务，公开举报监督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并承担管理责任。

**8、安全保障：**中标方必须切实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严格执行消防安全规范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休养人员的人身安全。并按照《浙江省民政厅关于组织做好政策性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浙民福〔2011〕73号）做好床位投保工作，投保床位数不得低于上一年度实际入住床位数。

**9、考核管理：**项目合约期间实行服务质量季度评估和考核制度。具体考核标准双方根据现行有关规章制度和招标时运营管理方案协商制订，并适时根据各级政府、部门新出台的文件和规范进行完善。汇总季度考核成绩为年度考核成绩，对于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按下列办法处理：（1）、通报批评，限期整改；（2）、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公建民营合作协议，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3）、被相关职能部门查处的事项由职能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处理，中标方必须服从合法处理结果。

**10、合同管理：**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收回原政府投入的土地、房产、物业及设备，中标方在运营期间投资于社会养老服务中心公建民营项目的所有资产（包括合同初期向中标方转让的入住老人的配套设施）、档案资料均归采购人无偿所有（经采购方确认后的医疗、康复设备器材除外），双方对资产进行清查、确认，采购人按盘盈资产入帐。

**（四）项目结案要求：**

项目结束后，中选社会组织须向需求方提供台帐、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等相关数据资料。

**（五）其它要求：**

1、运营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收费项目应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并接受需求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2、采购方无偿向中标方提供现有场地和设备设施，中标方要正常使用采购方提供的已登记造册各项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维修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正常情况下发生的损坏或报废，须由双方共同验收并经采购方同意后报废。如因中标方使用不当，造成社会养老服务中心公建民营项目建筑物以及各项设施设备出现损毁、损坏或经有关部门认为有必要进行维修时，中标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者赔偿。中标方对房屋的防火、防盗等安全事宜负完全责任。在现场地基础上进行装修、改建、扩建等，均须事先征得采购方及相关部门书面同意。

3、中标方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运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4、中标方须使运营场所符合公安、消防、卫生及食品安全等有关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中标方不得从事与养老、医疗服务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利用社会养老服务中心公建民营项目场地从事生产、销售、经营国家规定的违禁品，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

6、中标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基础上，不得以社会养老服务中心公建民营项目的运营权向第三方进行转包、担保、保证、抵押或其他有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方承担。若需分包、转包等情况，须先经甲方书面确认。

**二、商务要求**

▲**2.1服务期限**

装修工期：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运营，具体时间以合同为主。

经营管理期限：15年。到期后鉴于乙方前期对该项目进行改造，提升机构等级，并在三年内达到机构四星级和居家服务中心四星级且通过民政审核验收，并接收社会老人。若运营情况良好，且乙方能出色完成上级民政部门要求开展的各项服务，且服务等级考核达到规定星级，经营期限到期后，再由街道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重新拟定相应合同条款，如果运营商能够满足街道提出的合同条款内容，则再次续签5年，否则街道可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委托其他满足条件的运营商接手运营。

**2.2质量要求**

1. 项目改造装修要求符合医疗、养老行业建设设计规范，达到卫健、民政养老机构设置批准要求；

2、优质服务 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表文所有条款要求。

**2.3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服务类别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2.4其他要求**

1. 本次招标中标后，运营商转包或分包的，必须征得采购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2. 运营期内的水电费、物业费、煤气费及工作人员等日常全部支出均由运营商负责缴纳。
3. 运营商现场地基础上进行装修、改建、扩建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采购方及相关部门书面同意并有相关确认书后方可实施。
4. 如遇国家政策、规划调整，双方协商解决。
5. 运营商装修设计方案需经招标方认可，如运营商擅自施工招标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金。
6. 中标运营商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进行实施，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中标运营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如运营期间运营商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违约行为以及实际投资总额低于中标报价，其中标履约金将视违约程度予以没收，且经第三方审计（审计单位由甲方委托），实际投资额如低于中标报价的部分，由运营商在规定期限内补足，直接打到街道办事处账户，再由街道办事处将这部分经费投入到项目的实际改造装修中。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审法）

**一、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5.1-5.7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在1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比较与评价。**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0.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4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2.中标候选人推荐。**

12.1评审后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报价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当场随机抽取产生第一中标候选人。

12.2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高者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4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13.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对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13.6投标文件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13.7投标文件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13.8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9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应当提供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内的节能产品或未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如果本项目采购涉及节能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

13.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12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3.13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14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低限价的;

13.1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16《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13.17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18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18.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18.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18.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18.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18.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19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19.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19.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19.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9.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19.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19.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19.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19.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19.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19.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19.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19.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0违反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五、评标报告**

**14.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15.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废标**

**16.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八、具体评标标准**

21.商务技术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投标人资质 | 1、投标人具备医保资质（护理院或开设老年内科病区的医疗机构）的，得2分。**（提供投标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医保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自2019年1月1日起无医保违规行为的再得2分。**（提供医保局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备三级及以上医院优质资源在医疗、养老或医养结合领域开展战略合作的得2分；合作内容包括开展绿色通道、远程医疗支持、双向转诊、专家诊疗等相关服务的每项得1分，最高4分。本项最高得6分。  **（提供投标人与医疗机构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及合作签署的该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备智慧医疗或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行经验的，得2分。  **（提供协议合同复印件或业务主管部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12 |
| 2 | 人员管理 | 1、投标人拥有完善的人员团队管理体系，包括针对该项目的人员组织架构图、各部门职能与岗位职责、招聘考核等人事管理办法与培训管理方案，人员管理符合项目运营要求，内容完整，可行且具有针对性，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2、投标人现单体机构人员中拟派驻管理、服务人员总数达到30人以上得2分，其中医护人员占比70%以上再得2分。最高得4分。  **（提供从业人员的医疗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注册执业地点为投标人机构所在地并提供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原则上为在职人员,若少数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该人员医疗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注册执业地点为投标人机构所在地）与返聘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近6个月的工资银行流水。）** | 0-10 |
| 3 | 人员配备情况 |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医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技能鉴定部门颁发的养老院院长培训合格证书，得3分；从事医疗或养老机构运营管理工作10年（含）以上的，得3分。从事医疗或养老机构运营管理工作8年（含）-10年（不含）以上的，得2分。从事医疗或养老机构运营管理工作5年（含）-8年（不含）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地点为投标人机构所在地，提供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区县级及以上医疗、民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医疗或养老机构运营管理工作年限证明与投标人近6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原则上为在职人员。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中具备康复医学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1分；具备护士执业资格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1分；投标人从业人员中有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4分。本项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要求执业地点为投标人机构所在地，提供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及投标人近6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原则上为在职人员,若少数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该人员医疗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注册执业地点为投标人机构所在地）与返聘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近6个月的工资银行流水。）** | 0-12 |
| 4 | 设计规划 | 1、根据图纸设计方案打分，根据现场地吻合程度、规范化程度及前瞻性等内容，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2、根据装修改造、养老、医疗、康复设备和生活、办公设施及活动器材投入是否能满足入住养老、医疗、康复需求的程度，并提供有效投入不少于500万元的装修改造、养老、医疗、康复设备和生活、办公设施及活动器材的清单，根据符合程度、优化情况打分，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 0-12 |
| 5 |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根据投标人施工方案的可行性及主要技术措施是否齐全，对质量把控、现场管理及安全保护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对人员、施工进度及工期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审，优秀得6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2分，差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 0-6 |
| 6 | 运营管理方案 | 1、投标人对本项目开展前期市场调研报告，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最高得8分，差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2、投标人拥有健全和规范的管理体系，包括内部自查、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与应急预案等，内容具体、管理制度完善，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最高得8分，差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 0-16 |
| 7 | 服务管理 | 项目运营后开展服务项目满足街道范围内的老人的需求，包括出入院管理、床位照护、助残服务、特殊老人照护、餐饮后勤服务、康复服务、文化娱乐、语言沟通、风俗习惯与居家上门服务等服务项目，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优得10分，良好得6分，一般得2分，差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 0-10 |
| 8 | 投标文件的制作情况 | 相关资料的提供情况，是否真实、完整、清晰、有序、合理、运营商信息一致性；投标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 | 0-2 |

（计算得分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22.价格分（20分）

|  |
| --- |
| 计算方法 |
| 有效投标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低于500万的无效，500万为基准价得10分，每增加30万得1分（不满30万不得分），依次递增。最高得20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标准**

（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1. **服务价格**

（有服务分项的，需报分项价格和总价）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经甲方许可，可允许分包或转包。但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在征得甲方书面确认的基础上方可。未经甲方确认擅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合同生效后10日内，运营商需要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价的1%），如运营期间运营商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违约行为以及实际投资总额低于中标报价，其中标履约金将视违约程度予以没收，且经第三方审计（审计单位由甲方委托），实际投资额如低于中标报价的部分，由运营商在规定期限内补足，直接打到街道办事处账户，再由街道办事处将这部分经费投入到项目的实际改造装修中。如无此类问题发生，经营期满后，中标履约金全额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项目交付时间：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投入运营，具体时间以合同为主。

2.经营管理期限：15年。到期后鉴于乙方前期对该项目进行改造，提升机构等级，并在三年内达到机构四星级和居家服务中心四星级且通过民政审核验收，并接收社会老人。若运营情况良好，且乙方能出色完成上级民政部门要求开展的各项服务，且服务等级考核达到规定星级，经营期限到期后，再由街道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重新拟定相应合同条款，如果运营商能够满足街道提出的合同条款内容，则再次续签5年，否则街道可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委托其他满足条件的运营商接手运营。

3.实施地点：柯桥区杨汛桥街道

**八、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将 杨汛桥街道社会福利中心用房约 5300平方米无偿提供给予乙方使用（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结束。

2、甲方负责合同履行期内有关政府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确保消防改造如期验收并投入运行；协助乙方消防改造前的有关报批手续。

3、养老机构改造或升级达到四星级养老机构标准后，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申请有关床位等政策性补贴并及时全额拨付上级相关政策性补贴。

4、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需协助乙方开展伙食监督、固定资产维护更新等监管工作，并做好在院特困对象医疗丧葬、安全生产、矛盾调处等工作的协助处理，同时做好与托养人员所属社区的联络。

5、乙方运营管理期间的创建获得省、市各级各类荣誉、奖励，甲方应当及时全额拨付相关上级奖励资金，对乙方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甲方应给予一定奖励。

6、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继续运营管理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回复是否同意，如双方未就继续委托运营管理达成一致，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对资产及场地进行验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7、甲方协助乙方进行工作宣传、服务推广、特色打造及品牌运营，推动乙方在甲方所辖社区增设服务网点，并给予相应的扶持。

8、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申请除街道考核奖励金以外的相关扶持政策和各类政府扶持资金及其他社会帮扶资金，并对使用情况予以监督，并向上级职能部门为乙方申请助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9、甲方将杨汛桥街道社会福利中心现状交付于乙方。甲方应确保移交给乙方项目现场的建筑主体及水、电、气、消防设施设备情况良好且可正常使用。如合同期限内建筑主体出现问题，甲方须承担相应的整改费用。因质量问题而使乙方实际运营期限减少的，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10、甲方委托乙方照料的托底老人日常费用按照绍兴市公布的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执行，除此之外，托底老人产生的医护费用、丧葬费用以及其他费用，须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后，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在2023年完成护理院备案，在2025年年底前将杨汛桥街道社会福利中心建设成绍兴市四星级养老机构和四星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并通过民政审核验收。

2、乙方在运营管理期间实行自主运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不得将杨汛桥街道社会福利中心原有资产移作他用。

3、乙方在向甲方报批后可自己投入资金重新装修、改造(含消防改造)，双方合作到期后，装修、改造的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可以破坏建筑物状况。乙方在运营期间投资于公建民营项目的所有资产、档案资料均归采购人无偿所有（医疗、康复设备器材除外），双方对资产进行清查、确认，街道按盘盈资产入帐。

4、乙方在运营管理期间享有对现杨汛桥街道社会福利中心资产的使用权。

5、乙方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监督和评估，全力配合甲方和上级职能部门的工作检查、项目验收等事项。

6、乙方在积极完成相关工作的基础上，足额享受上级部门除街道考核奖励金以外的扶持补贴或奖励。

7、乙方为辖区居民开展助老服务，不可在该场地推销保健品等，不可在该场地超范围开展应当取得职能部门许可而未经许可，或职能部门禁止的其他相关服务。

8、乙方应在运营管理期满前半年提出继续运营申请，如果双方就继续运营未达成书面协议的，乙方应在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完成搬迁筹备工作，并在期限届满两个月内与甲方共同对原资产及场地进行验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9、乙方有权在本项目上专用自有品牌，在建筑外立面悬挂品牌标志及宣传内容。

10、乙方运营管理期间，应积极争先创优，赢得社会各界的充分认可，并取得省、市各级各类荣誉，社会效益显著，甲方将给予以一定的嘉奖。

11、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优先保障甲方托底老人的床位数和日常照料工作。

**九、费用及支付**

1、甲方给予乙方的托底老人的运营经费及相关奖励经费，需及时付给乙方。

2、付款采取转账/电汇的方式

甲方收款账号信息为：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为：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如甲、乙方需更改上述收款账号应当在对方付款的30天前书面告知，如因未及时书面告知更改收款账号，所产生的责任和风险自行承担。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运营管理期间，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后，未妥善处理和整改的；

（2）严重影响到入住人员、职工权益或安全的；

（3）出现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2.甲方不得无故中止本合同或不履行上述约定的义务或为乙方运营设置障碍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但属执行国家行政指令造成的合同终止，不支付违约金。

3.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交付、验收延误，甲方同意乙方的交付验收时可以顺延，具体时间由乙方另行确定。

4.如运营期间运营商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违约行为以及实际投资总额低于中标报价，其中标履约金将视违约程度予以没收，且经第三方审计（审计单位由甲方委托），实际投资额如低于中标报价的部分，由运营商在规定期限内补足，直接打到街道办事处账户，再由街道办事处将这部分经费投入到项目的实际改造装修中。

5.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6.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二、争议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可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其中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可按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3.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4.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运营期间内如遇政府征收、拆迁，补偿乙方实际投入的改造等资金按相应合同期折算；土地、房产的补偿由甲方享有但支付给乙方相应的经济补偿。

**十四、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诉讼的全部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误工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3.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诉讼期间甲乙双方对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运营服务、停止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4.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达成一致后另行签定的补充协议。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不得出现任何手写、涂改之处，所有手写、涂改处甲方均不予以认可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2）投标声明函 ………………………………………………………………（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申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和正在处罚有效期的情况。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的。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且合法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7、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8、我方承诺中标后若进行转包或分包必须征得采购方书面确认。

9、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其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评分对应表 ……………………………………………………（页码）

（2）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页码）

（3）技术响应表………………………………………………………（页码）

（4）商务响应表………………………………………………………（页码）

（5）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6）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页码）

（7）项目组人员名单…………………………………………………（页码）

（8）售后服务方案（如有）…………………………………………（页码）

（9）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页码）

（1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评分对应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部分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审法，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此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制造商 | 产地（国产/进口） | 规格型号 | 数量及单位 | 性能及指标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四、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服务期限 |  |  |  |
| 质量要求 |  |  |  |
| 数量调整 |  |  |  |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六、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相关资质证书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组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九、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2. 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一、投标(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1 | 柯桥区杨汛桥街道福利中心委托运营项目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改造装修投入资金不得低于500万元。**

投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设计、勘察设计、勘察等其他费用 | 1 | 项 |  |  |  |
| 2 | 装修费用 | 1 | 项 |  |  |  |
| 3 | 运动场地改造（橡胶跑道）及院内绿化改造 | 1 | 项 |  |  |  |
| 4 | 医疗设备 |  |  |  |  |  |
| 5 | 空调 |  |  |  |  |  |
| 6 | 家具 |  |  |  |  |  |
| 7 | ... |  |  |  |  |  |
| 总报价（小写） | | | |  | | |
| 总报价（大写） | | | |  | | |

**注：1、改造装修投入资金不得低于500万元。**

**2、本表的总报价与投标(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须一致。**

**3、本表报价项根据招标文件自行拓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机构运营管理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 考核标准 | 评分细则 | 分值 | 得分 |
| 管理制度及落实10分 | 资质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食堂卫生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证》及运营方民办非企业或企业相关登记证等证照齐全，并悬挂在醒目处 | 按照开展服务所需证照要求办理证照，并悬挂在醒目处，少任意一项执业执照扣完本项全部分值 | 2 |  |
| 制度建设 | 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 | 每少一项扣0.5分 | 1 |  |
| 各项规章制度和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应当在醒目处张榜公布 | 至少有安全管理制度、餐厅安全制度、工作人员管理制度，每少一项扣0.5分 | 1 |  |
| 各项财务制度健全，收支项目合理，凭证账目清楚，符合财务管理规定 | 由健全的财务制度；每季度、半年需向产权方提供财务报表，每年需提供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每少一项扣0.2分 | 1 |  |
| 财政补贴使用情况 | 如有申请财政补贴、租金减免，需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各项资金使用情况记录 | 每少一项扣0.5分 | 1 |  |
| 服务质量管理 | 设立服务投诉渠道和处理程序，手机、调查、协调和解决服务质量争议 | 每季度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并整理归档；每缺少1个季度的档案扣0.5分 | 1 |  |
| 档案信息管理 | 老人档案资料齐全 | 至少应该包括入院协议书、基本情况表、健康情况、身份证明、联系人、老人健康状况及护理情况动态记录，每少一项扣0.3分（扣完为止） | 2 |  |
| 收费管理 |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设立收费标准和项目 | 收费标准应在醒目处张榜公开，未张榜公开扣1分 | 1 |  |
| 安全设施及措施20分 | 安全设施 | 消防设施设备符合国标要求，并通过消防管理部门验审合格 | 本项不赋分值，为一票否决项，该项不合格的需在消防部门规定时限内整改完成，超过期限未能整改完成的，终止合同 | 0 |  |
| 各类设施设备及时保养、维护、改造和报废处理，保证其处于正常状态 | 未能保证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的扣4分 | 4 |  |
| 公共场所均应设有照明及应急照明灯、低位照明灯 | 未设置或设置的照明灯未能正常使用的，每项扣0.5分 | 3 |  |
| 安全标志醒目 | 未在醒目位置设置的扣0.5分 | 3 |  |
| 安全措施 | 评估老人不安全因素，制定意外灾害、意外伤害的预防及应急处理方案，定期开展安全措施落实演练。有应对突发事故的抢救能力，能开展紧急情况应急处理和送医、转院过程中的急救和护理。 | 有预防及应急处理方案、每半年至少一次演练记录，有事故处理档案记录；每少一项扣3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该项分值全部扣完，本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80分以上，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 | 10 |  |
| 基础设施及环境15分 | 居室 | 单人间使用面积不少于10㎡，合居型房间使用面积每张床位不少于5㎡ | 违规多设置床位的，每多设置一张扣0.1分，在规定整改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的，扣完本项全部分值 | 1 |  |
| 配备有老年人必须的生活用品和家具，能够满足老人正常的起居生活需求 | 不能满足正常起居生活需求扣1分 | 1 |  |
| 半介助、半介护和介助、介护老年人床头应设置求助呼叫装置 | 有一处未设置的扣0.2分 | 1 |  |
| 厨房和餐厅 | 有整洁卫生的用餐场所，配置适合老人使用的餐桌、座椅、餐厅公告栏、洗漱池等 | 不符合的扣1分 | 1 |  |
| 厨房各种炊具、用具、食品分类存放，生熟分开；每天有食材招标及食品记录，食品留样保存至少3天 | 每少一项扣0.2分 | 1 |  |
| 餐饮用具有清洗、消毒和储存设备，并做好记录 | 每少一项扣0.5分 | 1 |  |
| 卫生及洗浴 | 有方便老年人洗浴的公用洗浴室，提供冷暖吸雨水，配有座椅、衣柜、保暖保温设备设施 | 每少一项扣0.5分 | 1.5 |  |
| 卫生及洗浴 | 有满足老年人洗涤需要的洗衣场所和洗涤用具、消毒设备，有消毒记录 | 每少一项扣0.5分 | 1.5 |  |
| 文化娱乐 | 室内活动场所配有电视机、录像机等设施，有适合老年人休闲娱乐的棋牌类、书画类用品和适合老年人阅读的书籍、报纸、刊物等。 | 加分项，每配备一项加0.2分，1分为上限；至少有三项室内娱乐设施，如少于三项扣1分 | 1 |  |
| 室外活动场地设有适合老年人使用的固定座椅 | 未设置扣1分 | 1 |  |
| 室外活动场地设有适宜老年人健身、锻炼的固定康复健身的设施设备 | 至少有五项室外康复健身设备，如少于五项扣1分 | 1 |  |
| 公共区域 | 设有电话、紧急呼救设备、安全电源插孔、防蚊蝇和降温供暖装置，有茶炉或电热水器等饮用水设备 | 每少一项扣0.5分 | 3 |  |
| 服务30分 | 入住约定 | 按照 对入住老人进行各项评估，商议入住服务内容和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机构与老年人或其家属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载明服务内容和方式、服务收费标准、费用支付方式、服务期限和地点、合同或协议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违约责任、其他相关权利和义务等主要条款 | 每位老人均应有该项规定的2项指标记录，以抽查方式，每缺一位老人的记录扣0.5分 | 6 |  |
| 膳食 | 食品卫生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执行，责任到人，严防食物中毒 |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该项分值全部扣完 | 2 |  |
| 每周制定食谱，公布上墙；荤素、干稀搭配合理；一日三餐按时开饭 | 少一项扣1分 | 2 |  |
| 能够根据营养和卫生要求，尊重特殊老人生活、地域特点、民族宗教习惯等为特殊老人提供营养丰富的均衡饮食 | 未发生该类投诉的，本项得2分，每发生一起未处理的投诉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医疗康复 | 如需设置医务室，必须具备足够的医疗设备和医药物资，并取得卫生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设置医务室的，必须与临近的医院签订医疗定点服务合同，能够为老人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 该项两种情况必须符合一种，不符合的扣3分 | 3 |  |
| 为入住老人定期检查身体，每年至少一次 | 少于一次的扣3分 | 3 |  |
| 文化娱乐 | 根据入住老人的健康状况、兴趣爱好和个性特点，开展多样化的文化娱乐活动，文化娱乐活动有计划、有开展记录 | 每个季度至少一次活动，每少一次扣1.5分 | 6 |  |
| 其他 | 服务人员24小时值班，巡视居室，发现异常的及时处理并做好交接班工作，有值班记录 | 每少一天的记录扣0.5分 | 2 |  |
| 满足老年人清洁衣服的需要，清洁设备有消毒记录 | 每少一天的记录扣0.5分 | 2 |  |
| 协助老人完成与家人和社会的通讯和联系，提供个人用品代购服务 | 未发生该类投诉的，本项得2分，每发生一起未处理的投诉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队伍建设25分 | 团队形象 | 工作人员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尊老敬老，服务周到，仪表端正，佩戴职务卡上岗 | 本项2分 | 2 |  |
| 人员资质 | 运营方的公寓负责人定期参加上级组织的专业知识培训，每年度不少于一次，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 少于一次的扣2分 | 2 |  |
| 养老护理员持养老护理院证上岗；从事医疗护理服务的人员持有医师执业、护士执业资格，并办理注册登记；厨师、炊事人员应持食品监管部门相关证照上岗；服务人员均需由年度体检健康证 | 每检查出一人无证上岗扣2分 | 8 |  |
| 人员管理 | 有服务人员工作细则和选聘、培训、管理、教育、考核奖惩等制度 | 无制度扣3分 | 3 |  |
| 建有服务人员档案，并做好年度工作情况动态管理 | 以抽查方式检查，每检查出一人无档案及动态管理记录的扣1分 | 4 |  |
| 根据国家和行业规定，与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用工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 无合同、社保记录扣3分 | 3 |  |
| 教育培训 | 配合相关部门或自行开展民主与法制、道德品质教育，增强职工的法制意识和法制观念，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风尚，做到学法、知法、守法 | 每年至少有四次教育培训记录，每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其他 | 优惠政策执行情况 | 通过查看档案及记录，对合同中约定的政府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对象是否实际执行了合同中规定的接收和优惠条款 | 不赋分值，每发现一位未执行的扣2分（扣分上限10分） |  |  |
| 示范单位 | 获得区、市示范单位的证明材料 | 加分项，每获得一项区级荣誉加1分，获得市级以上荣誉加2分，年度上限加5分，未获得示范单位的不扣分 |  |  |
| 亮点工作 | 有突出的工作内容及记录，起到示范作用的，经考核组集体评议通过 | 加分项，每年考核一次，每项通过评议的亮点工作加1分，上限加5分 |  |  |
| 总评分 | | | | 100 |  |

注：以上《运营管理考核此则》根据《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008-2001）、参照浙江省老年服务业协会“养老护理分级标准”（浙老协字〔2009〕14 号）等有关规范以及招标时所提交的运营管理方案制订，并根据各级政府、部门新出台的文件和规范每年进行一次完善与补充，并经考核方与被考核方确认同意后执行。